



編者的話

隨著經濟及社會活動全球化發展，公司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之核心組織型態，公司法制之健全與否對國家經濟活動有極大的影響力。為因應新經濟、新型態及創新事業之發展與挑戰，經濟部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8月1日公布，嗣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自107年11月1日施行。本次公司法修正條文共計148條，修正重點涵蓋增加法人透明度、友善新創環境、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等重要議題，其中有關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與強化公司治理等修正內容，對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市場將有相當影響。本期月刊特以「公司法修正後證券市場新制度之介紹」為主題，由證券期貨局蔡科長怡倩及楊稽核哲夫撰寫「淺談新修正公司法對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市場之影響」一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刊專題作者首先概述本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推動背景，其次介紹提升企業經營彈性之修正條文相關內容，包括擴大員工 酬對象、期中盈餘分派及無票面金額股制度等，並介紹強化股東權益保障之修正條文相關內容，包括：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等，最後介紹強化公司治理之修正條文相關內容，包括過半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揭露說明及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等。期本次公司法大幅度之翻修，對於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權益、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等面向應可帶來正面效益。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訂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之 1 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第 51 條、第 52 條規定之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之令及發布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相關規定之令等 3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